关于对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38 号

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川大智胜")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16年5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川大智胜40,000股股票,成交均价59.696元/股,减持金额为238.784万元,减持比例为0.018%,但你公司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)第八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,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1.3条、第4.1.2条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4日